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会员管理办法 (试行, 2020年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介机构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股权”)从事相关业务,维护市场规范稳定运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中介机构在齐鲁股权开展相关业务前,应当向齐鲁股权申请备案成为会员,并在备案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未经备案的中介机构不得在齐鲁股权开展相关业务。

第三条 会员参与齐鲁股权证券非公开发行、转让相关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能够在齐鲁股权开展的其他业务,应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齐鲁股权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接受齐鲁股权自律管理。

第二章 会员资格申请

第四条 齐鲁股权会员分为业务会员和战略会员,战略会员代码以Z开头。

业务会员包括推荐机构及专业服务机构。

第五条 申请成为齐鲁股权会员,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依法设立的机构或组织;
- (二) 具有良好信誉和经营业绩;
- (三) 认可并执行齐鲁股权业务规则;
- (四)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五) 齐鲁股权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推荐机构会员可在齐鲁股权从事以下部分或全

部业务：挂牌推荐、股票发行、可转债承销与受托管理以及齐鲁股权的其他业务。

第七条 申请成为推荐机构会员的，除第五条规定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一定规模的金融机构以及经齐鲁股权认可的其他机构；

（二）设立推荐业务专门部门，配备合格专业人员；

（三）建立尽职调查制度、工作底稿制度、内核工作制度、挂牌公司后续跟踪制度等；

（四）具有开展公司挂牌上市、投资咨询或资信调查等资本市场相关工作经验；

（五）齐鲁股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专业服务机构会员可为公司在齐鲁股权进行股权挂牌、股票与可转债发行等过程中提供法律、审计或资产评估服务。

第九条 申请成为专业服务机构会员，除应具备本管理办法第五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一定数量的专业资质人员。

第十条 战略会员是指经齐鲁股权备案，与齐鲁股权签订合作协议，拟投资于齐鲁股权市场股权或债权产品，或参与齐鲁股权其他相关业务的银行、证券、信托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机构或组织。

第十一条 申请成为齐鲁股权会员，应按照相关会员入会指引要求提交相关申请文件。申请文件符合要求的，齐鲁股权予以受理，并做出是否同意备案的决定。

齐鲁股权同意备案为会员的，向其发放会员证书并在官网进行公示。会员仅限在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

第三章 业务管理

第十二条 业务会员开展齐鲁股权相关业务，应当建立健

全合规管理、内部风险控制与管理机制，严格防范和控制风险。

第十三条业务会员及其业务人员应当对开展齐鲁股权业务中获取的非公开信息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利用该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业务会员应按齐鲁股权要求在齐鲁股权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其执业情况等信息。

第十五条业务会员应当加强业务人员的职业道德和诚信教育，强化业务人员的勤勉尽责意识、合规操作意识、风险控制意识和保密意识。

第十六条业务会员应按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参加齐鲁股权举办的业务培训。

第十七条业务会员应当根据齐鲁股权要求，自查、调查或协助调查指定事项，并将调查结果及时报告齐鲁股权。

第十八条推荐机构会员应对申请挂牌公司与可转债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并在全面、真实、客观、准确调查的基础上形成工作底稿。

第十九条推荐机构会员推荐公司挂牌，应对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培训，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推荐机构会员应对挂牌公司持续跟踪辅导，建立健全挂牌公司跟踪辅导制度，督促、指导挂牌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勤勉履行跟踪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情况、发布风险警示公告等职责。

第二十一条推荐机构会员作为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从事可转债承销与受托管理业务时，应当严格按照齐鲁股权有关可转债的业务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二十二条齐鲁股权对会员执业能力和服务情况实施

考核评级，考评结果记入会员诚信档案。

第二十三条会员在业务有效期内开展业务，业务有效期届满需通过年检获取业务有效期。

第二十四条会员向齐鲁股权提出申请终止其在齐鲁股权业务的，应制定业务处置方案，做好业务终止后续处置工作，并将处置方案、处置情况及时报备齐鲁股权。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五条会员向齐鲁股权报送的信息和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六条会员应当指定一名会员代表，负责组织、协调会员与齐鲁股权的各项业务往来。

指定会员代表发生变更的，应及时报告齐鲁股权。

第二十七条会员申请名称变更登记，应当向齐鲁股权提交变更备案文件，符合要求的齐鲁股权换发会员证书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八条会员应按要求参加每年年检，具体工作安排以齐鲁股权每年在官网发布的公告文件为准。

第二十九条齐鲁股权可根据监管需要，对会员日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会员应当积极配合齐鲁股权监管，不得拒绝或者拖延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提供虚假、误导性或者不完整的资料。

第三十一条对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违反会员管理要求但尚未达到引致自律监管措施条件的会员，齐鲁股权可进行谈话提醒。

第三十二条会员应按照齐鲁股权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与收费方式，按时交纳相关费用。

第三十三条会员欠缴齐鲁股权相关费用的，齐鲁股权可暂停其相关业务资格。

第五章 自律监管措施

第三十四条 会员违反法律、法规及齐鲁股权有关规定或存在齐鲁股权认定的其他不当情形的，齐鲁股权责令其改正，并可采取下列措施，记入会员诚信档案：

- （一）警告；
- （二）通报批评；
- （三）暂停业务资格；
- （四）取消会员资格；
- （五）齐鲁股权有权采取的其他处理措施。

第三十五条 针对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会员，齐鲁股权将其相关信息定期报送至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六条 会员申请终止会员资格或被齐鲁股权取消会员资格，已缴纳的会费不予返还。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齐鲁股权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